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住院津贴责任保险条
款

C000060309220220110754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进行住院治疗，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该从业人员的住院津贴补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天赔偿限额，赔偿天数包括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累计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